XX乡（镇）行政处罚流程图

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

听取陈述、申辩意见，对陈述、申辩意见进行复核

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进入听证程序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

注：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报县司法局备案（15日内）

制作调查

终结报告

案件来源

乡（镇）政府执法部门

简易程序

普通程序

1、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的；2、举报、投诉以及媒体披露的;3、上级行政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；4、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立案的其他情形。

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， 1、警告；2、公民二百元以下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千元以下罚款。

案件受理（现场检查除外）现场

立案

调查取证（查明违法事实，固定书证、物证、视听证据等）

注：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

重大案件集体审议

1、有明确违法嫌疑人；2、基本违法事实存在或者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；3、属于本机关管辖；4、适用一般程序。

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移交

结案归档

7日内通知

组织听证

申请5日

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

执行

当场送达当事人

执 行

提起行政诉讼（6个月内）

申请行政复议

（60日内）

不执行

申请强制执行

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，7日内送达当事人

送达当事人（7日内）

领导审批

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归 档